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54/12-13號文件

檔 號：CB1/SS/2/12

2013年1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2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根據《競爭條例》(2012年第14號)成立的《2012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77號法律公告)(下稱"該公告")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競爭條例》

2. 《競爭條例》(下稱"該條例")於2012年6月14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2012年6月22日刊登憲報。該條例旨在禁止業務實體作出某些行為，以致有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目的或效果。該條例訂定概括條文，禁止三大類反競爭行為(該條例稱之為第一行為守則¹、第二行為守則²和合併守則³，三者統稱為"競爭守則")，並訂明成立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的組織安排及罰則，以便執行。

¹ 第一行為守則，根據條例第6條描述，如某協議、決定或經協調做法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第一行為守則會禁止任何業務實體訂立或執行該協議、作出或執行該決定或從事該經協調做法。

² 條例第21條載列的第二行為守則禁止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

³ 條例附表7的合併守則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的合併。本守則只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

通告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藉根據該條例第1(2)條訂立的該公告，指定 ——

(a) 2013年1月18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 (i) 第1、2、35、38、40及59條(關於簡稱、生效日期、釋義及指引)；
- (ii) 第8及9部(關於披露資料及競委會的設立、職能及權力)；
- (iii) 第12部第1及2分部(關於一般雜項條文及有關送達文件的條文)；
- (iv) 第176條(關於相應及有關修訂)；
- (v) 附表5 (關於競委會)；
- (vi) 附表7第6部(關於合併守則的指引)；及
- (vii) 附表8第5及7部及第32條(關於相應及有關修訂)；

(b) 2013年8月1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

- (i) 第10部(關於審裁處)；
- (ii) 附表8第3部(關於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的修訂)。

藉該公告實施的條文，主要關乎成立競委會及審裁處。

競委會

4. 該條例第9部及附表5訂明，競委會將被設立為法定機關，可因應接獲的投訴，主動或按政府、原訟法庭或審裁處轉介，調查有關競爭的投訴和就反競爭行為向審裁處提出展開法律程序。競委會的其他職能包括提高公眾對競爭的價值以及該

條例如何促進競爭的了解；就競爭事宜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以及為豁免執行該條例的申請作出決定。

審裁處

5. 該條例第10部訂明，將會在司法機構內設立作為一個高級紀錄法院的審裁處。審裁處有主要司法管轄權聆訊和就下述事宜作出裁決：競委會所提出涉及競爭事宜的案件；後續私人訴訟；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有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用作為免責辯護的案件；以及覆核競委會若干裁定的申請等。原訟法庭的法官會憑藉其獲委任為原訟法庭法官，而自動成為審裁處成員。按照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行政長官須委任兩名審裁處成員分別擔任審裁處主任法官及副主任法官，而任期不得少於3年或多於5年(但有資格再獲委任)。該條例亦訂明，每名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高級副司法常務官及副司法常務官憑藉本身的任命，均會擔當審裁處相應的職位或職責。

小組委員會

6. 在2012年11月30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公告。小組委員會由梁君彥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1次會議，以審議該公告。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7. 為使小組委員會能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以及有足夠時間就修正該公告的議案作出預告，立法會於2012年12月19日通過一項決議，把該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1月16日。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分階段實施該條例

8. 政府當局曾解釋，分階段實施該條例是為了讓公眾及商界均可在過渡期間熟習新的法定要求並作出所需調整。政府當局表示，分階段實施上文第3段所載條文是必須採取的第一步，以便有足夠時間成立競委會及審裁處，亦可讓競委會在該條例全面生效前擬備指引。

9.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完成所有相關準備工作(預計需時至少1年)後，該條例餘下有關禁止和罰則的條文才會實施。在此

期間，競委會將會就競爭守則、集體豁免命令、作出投訴、進行調查及合併守則擬備指引。競委會亦會根據該條例的規定展開諮詢，並且進行宣傳工作，讓公眾瞭解該條例的內容。根據該條例第35(4)及59(3)條和附表7第17(4)條，在發出指引或對指引提出修訂前，競委會須諮詢立法會，並須徵詢競委會認為適當的人的意見。至於司法機構方面，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在徵詢審裁處主任法官的意見後，會訂立規則，規管和訂明審裁處須依循的常規及程序。司法機構亦會為審裁處的全面運作作出其他必要安排。

10. 部分委員詢問有關反競爭行為的投訴及調查機制何時開始運作，政府當局表示，只會在相關的指引及程序的準備工作完成後，該條例才會全面實施，讓競委會可就有關競爭的投訴作出考慮及調查。小組委員會對分階段實施該條例並無異議。

合併守則的指引

11. 部分委員對該條例有關合併守則的指引的附表7第6部生效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雖然合併管制只適用於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所發出的傳送者牌照，但實施相關條文實屬必需，以便競委會可擬備指引，規管一些具有或相當可能具有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效果的合併。

招聘競委會行政總裁

12. 部分委員對於成立競委會的進展，尤其是有關競委會行政總裁及其專責營運隊伍的招聘，表示關注。鑒於行政總裁在管理競委會的事務上擔當重要角色，委員普遍認為，進行全球招聘有助物色具備至為相關的專門知識和經驗的最佳人選。政府當局表示，繼行政長官委任競委會的主席及成員後，競委會就會根據該條例附表5第3部的規定，着手招聘行政總裁及其他職員。競委會可因應相關的工作要求而決定是否就行政總裁一職進行全球公開招聘。

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

13.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該條例第163條(第12部第1分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規例，就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訂定條文。由於一個業務實體的營業額會被用

作豁除影響較次的協議和行為於第一⁴及第二行為守則⁵的適用範圍之外的門檻，以及用作決定就違反行為守則而施加罰款⁶的依據，委員認為在決定計算業務實體營業額的方法時，必須徵詢競委會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備悉小組委員會的關注。

建議

14. 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公告及並無就該公告提出任何修正案。

徵詢意見

15.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1月3日

⁴ 根據附表1第5(1)條，如某業務實體或某業務實體組織在某公曆年的營業期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200,000,000港元，則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組織在任何公曆年訂立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作出的決定。

⁵ 根據附表1第6(1)條，如某業務實體在營業期的營業額不超過40,000,000港元，則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在該營業期從事的行為。

⁶ 第93(3)條訂明，罰款上限定於每一違反年中本地營業額的10%，為期最長3年。如違反行為持續多於3年，則以錄得營業額最高、次高及第三高的3個違反年為準。

《2012年〈競爭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林大輝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鍾國斌議員

(總數：15名委員)

秘書	林映儀女士
----	-------

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	-------